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 20240603

建设单位：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051589

名称: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051589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章鹏翀

报告编写人：章鹏翀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305792828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 鑫路 666 号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133115 传真：0579-82133117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 北街 318 号三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主要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29
4.1.4 固（液）体废物	3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37
4.2.3 其他设施	3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42
5.1.2 环评总结论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6 验收执行标准	48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4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4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49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49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0
6.6 环境质量标准	50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50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5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51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52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52
7.2 环境质量监测	53
7.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内容	53
7.2.2 声环境监测	5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5
8.1 监测分析方法	55
8.2 监测仪器	57
8.3 人员能力	5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59
9 验收监测结果	61
9.1 生产工况	6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61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65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69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77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8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9
9.3.1 环境空气	79
9.3.2 声环境	80
10 验收监测结论	8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2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82
10.2 建议	84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85
附件 2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检测报告.....	90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企业总投资 2800 万元，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面积约为 13476m²，建设形成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已于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9-330702-07-02-513102）。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婺【2021】62）。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02MA2M0AJ688001Q。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购置残余废油抽排系统、残余废液抽排系统、冷媒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整车压扁机、液压剪刀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20 日进行设备调试，2024 年 4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正常生产每天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1.4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0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6月12日~6月15日对《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对“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
- (2) 《关于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6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环境“三同时”技术服务合同》
- (2) 《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40603）（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 (3) 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 (4)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2023年3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9.524536；北纬 29.061008。东侧为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3#厂房；南侧为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为浙江省第五监狱，北侧为浙江省第五监狱。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跃进路，隔路为浙江省第五监狱；南侧为白门线，西侧为浙江省第五监狱，北侧为浙江省第五监狱。厂区周边敏感点为浙江省第五监狱（最近距离 5m）、后杜村（最近距离 260m）。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厂区周边情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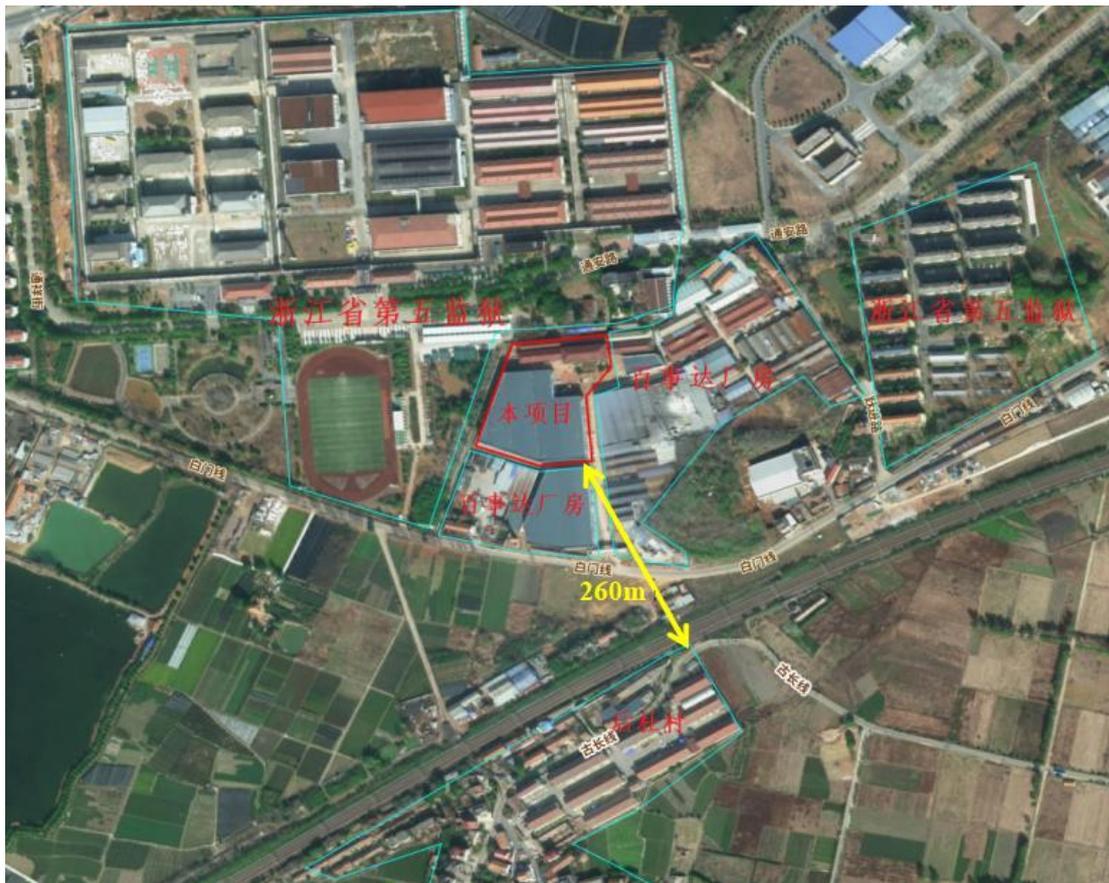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

表 3.1-1 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四周环境情况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方位	位置关系	现状
东	相邻	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3#厂房	东	相邻	跃进路
				隔跃进路	浙江省第五监狱
南	相邻	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厂房	南	相邻	白门线
西	相邻	浙江省第五监狱	西	相邻	浙江省第五监狱
北	相邻	浙江省第五监狱	北	相邻	浙江省第五监狱

表 3.1-2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较环评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浙江省第五监狱	西	10m	二类	环评中为金华钢铁厂、农用地，现为浙江省第五监狱足球场

		东	240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北	5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后杜村	南	260m	二类
声环境	浙江省第五监狱	西	10m	二类	环评中为金华钢铁厂、农用地，现为浙江省第五监狱足球场
		北	5m	二类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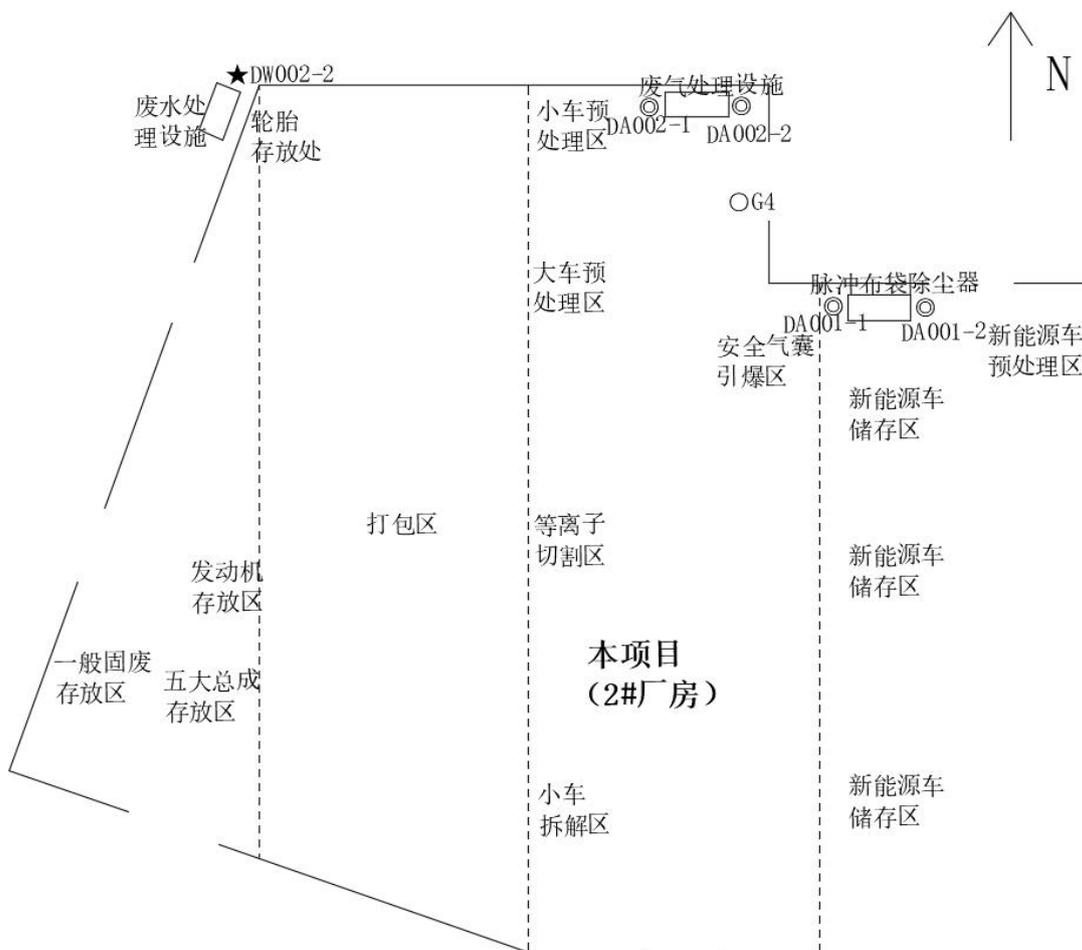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3)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

(4)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 4.29%。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正常生产每天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项目

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包括 2 万辆小型车（燃油车 15000 辆、新能源车 5000 辆）、5000 辆中型车以及 5000 辆大型车	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包括 2 万辆小型车（燃油车 15000 辆、新能源车 5000 辆）、5000 辆中型车以及 5000 辆大型车	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拆解车间，用于待拆解报废汽车存放、拆解，面积为 5092.16m ²	未租用，拆解车间位于 2#厂房	
	2#厂房	用于待拆解报废汽车存放，面积为 8033.87m ²	已租用，含拆解区、储存区、预处理区、切割区、打包区、发动机存放区、五大总成存放区、一般固废存放区、轮胎存放区，面积约为 8033.87m ²	
	3#厂房	用于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堆放存储，面积为 634.09m ²	未整体租用，仅包含危废仓库，约 50m ²	
	再利用分类加工厂房	用于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橡胶等堆放存储，面积为 2773.49m ²	各配件存放于综合办公区左侧、2#厂房北侧的配件仓库，发动机、五大总成、一般固废、轮胎存放至 2#厂房内	
	塑料制品存放厂房	用于塑料制品堆放存储，面积为 685.46m ²		
	五大总成存放厂房	用于车壳、座椅等废钢、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方向机、轮毂（钢）、前桥、后桥、废电机等堆放存储，面积为 1292.55m ²		
	玻璃存放厂房	用于玻璃堆放存储，面积为 589.78m ²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存放厂房	用于不可回收利用材料存放，面积为 1167.2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综合办公区，面积为 5470.67 m ²	位于综合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厂房屋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道路初期雨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	雨污分流，厂房屋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道路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	一致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厂房屋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位于1#厂房、2#厂房内，无露天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故本项目仅考虑道路初期雨水。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的规定，项目道路初期雨水和厂房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类+金华标准（氨氮执行金华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现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改为木屑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作为危废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拆解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制冷剂采用专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拆解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制冷剂采用专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	一致
		气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气割废气和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项目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降低噪声强度	一致
	固废处理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堆场, 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内, 面积约为 3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侧, 危废仓库租用 3#厂房部分仓库, 位于 3#厂房南侧, 约 50m ²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含油木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本一致, 危废仓库位置的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动
	雨水/事故收集池	约 302m ³	雨水收集池约 302m ³ , 事故应急池约 60m ³	一致
依托工程	项目场地与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场地与化粪池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场地与化粪池	一致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 由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排入金华江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 由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排入金华江	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 现有实际产能为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 包括 2 万辆小型车 (燃油车 15000 辆、新能源车 5000 辆)、5000 辆中型车

以及 5000 辆大型车。现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改为木屑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作为危废处理；气割废气和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租用厂房面积发生变化，各配件存放位置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6)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及批复年拆解规模		实际年拆解规模	备注
1.	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	小型车	燃油车	15000 辆	11250 辆	/
2.			新能源车	5000 辆	3750 辆	/
3.		中型车	5000 辆		3750 辆	/
4.		大型车	5000 辆		3750 辆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能为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22500 辆，包括 15000 辆小型车（燃油车 3750 辆、新能源车 3750 辆）、3750 辆中型车以及 3750 辆大型车，满足本次先行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监测期间日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6 月 14 日	6 月 15 日		
1.	小型车	燃油车（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摩托车等）	辆/a	15000	38	38	11400	-3600
2.		新能源车	辆/a	5000	13	13	3900	-1100
3.	中型车（中客车、中型货车等）		辆/a	5000	13	13	3750	-1100
4.	大型车（大客车、重型货车等）		辆/a	5000	13	13	3750	-1100
5.	氧气		m ³ /a	30000	72	72	21600	-840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监测期间日用量		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6月14日	6月15日		
6.	乙炔	t/a	9	0.022	0.023	6.75	-2.25
7.	液压油	t/a	0.9	0	0	0	-0.9
8.	水	t/a	1530	3	3.2	930	-600
9.	电	万 kwh/a	50	0.12	0.12	36	-14
备注	1、本项目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更换设备液压油，约2年更换一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有实际产能相匹配。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残余废油抽排系统	台	/	2	2	无变化
2	残余废液抽排系统	台	/	2	2	+1
3	在线举升机	台	/	2	2	无变化
4	冷媒回收装置	台	/	2	2	+1
5	残余油液液位报警系统	台	/	6	6	无变化
6	调节式电池包拆拆卸架	台	/	1	1	+1
7	移动式电池包举升车	台	/	1	1	无变化
8	冷却液液位报警系统	台	/	1	1	+1
9	电池包冷却液抽排系统	台	/	1	1	无变化
10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	1	1	无变化
11	漏电检测仪	台	/	1	1	无变化
12	远红外温度检测仪	台	/	1	1	无变化
13	电池包检测台	台	/	1	1	无变化
14	等离子切割机	台	/	1	1	无变化
15	电池包专用周转箱	台	/	1	1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6	电池包存储柜	台	/	1	1	无变化
17	心肺复苏救援设施	台	/	2	2	无变化
18	救援勾	台	/	2	2	无变化
19	电池包溯源管理系统	台	/	1	1	无变化
20	双节臂拆车机械手	台	/	1	1	无变化
2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	4	4	+1
22	氧割工具	台	/	4	4	无变化
23	液压剪刀机	台	/	4	4	无变化
24	手持液压剪	台	/	1	1	
2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台	/	2	2	
26	废钢压块机	台	/	1	1	
27	汽车整车压扁机	台	/	1	1	
28	旋转拆解台	台	/	4	4	
29	钳工台	台	/	5	5	
30	扒胎机	台	/	1	1	
31	卧式扒胎机	台	/	1	1	
32	拆车管理软件	台	/	1	1	
33	废油回收移动车	台	/	1	1	
34	油水分离装置	台	/	1	1	
35	空压机	台	/	2	2	
36	远程监控系统	台	/	1	1	
37	地磅及核销系统	台	/	1	1	
38	3吨叉车	台	/	3	3	
39	5吨叉车	台	/	1	1	
40	专用拖车（大型车转移）	台	/	1	1	
备注	1、喷漆流水线含2个喷台，喷台规格为1m×1m，每个喷台配置一把喷枪，共设置1条烘道，烘道规格为25m×1.5m×1.5m，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2、喷塑流水线含2个喷台，喷台规格为1m×1m，每个喷台配置一把喷枪，共设置1条烘道，烘道规格为25m×1.5m×1.5m，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 全厂总计两条烘道。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本项

目主要产污设备相比环评无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约为 900t/a。

(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根据气候特征条件，金华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94.4mm，厂区内道路约为 7800m²，则项目厂区雨水年收集量为 1631t/a（按年均降水量 15%）。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污水产生量按 80%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1。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具体见下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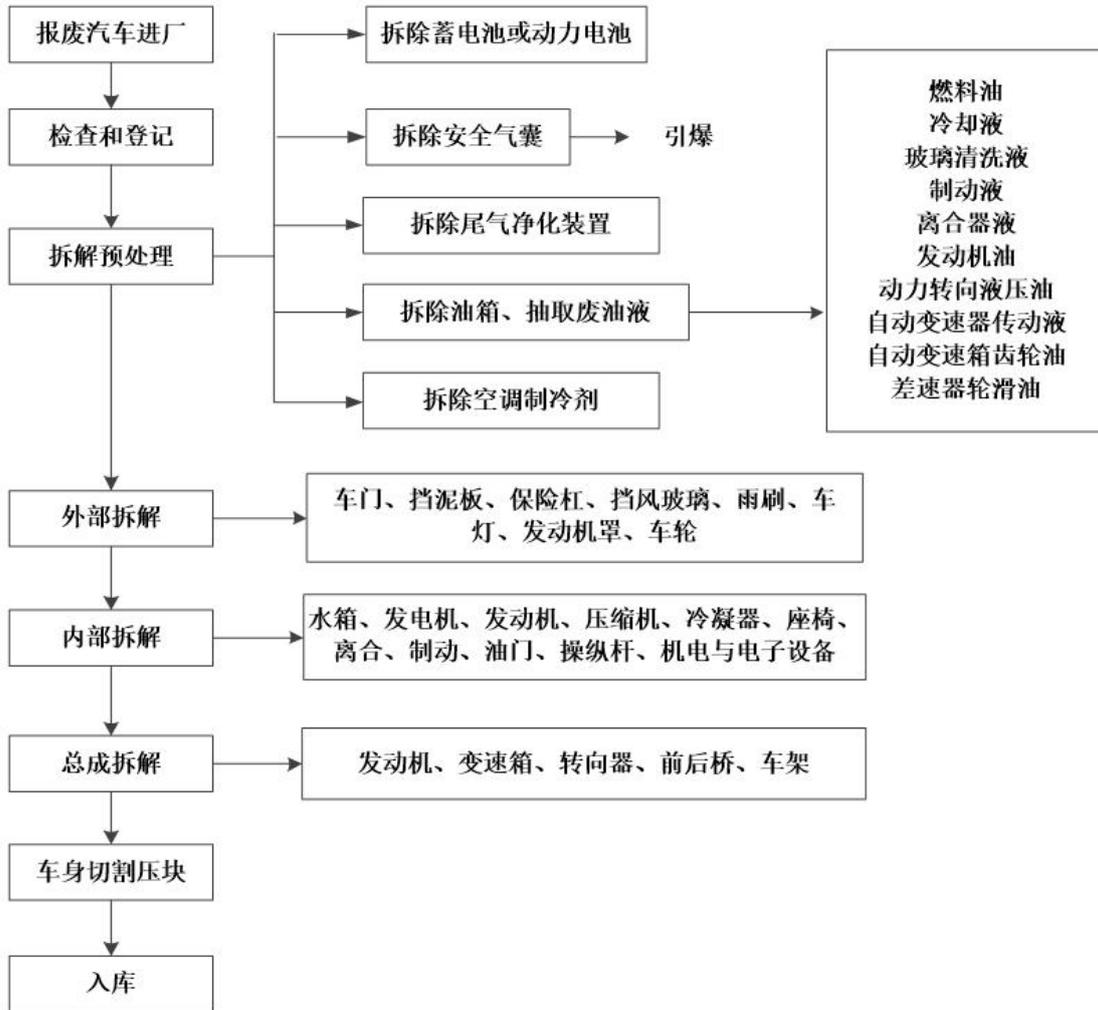


图 3.6-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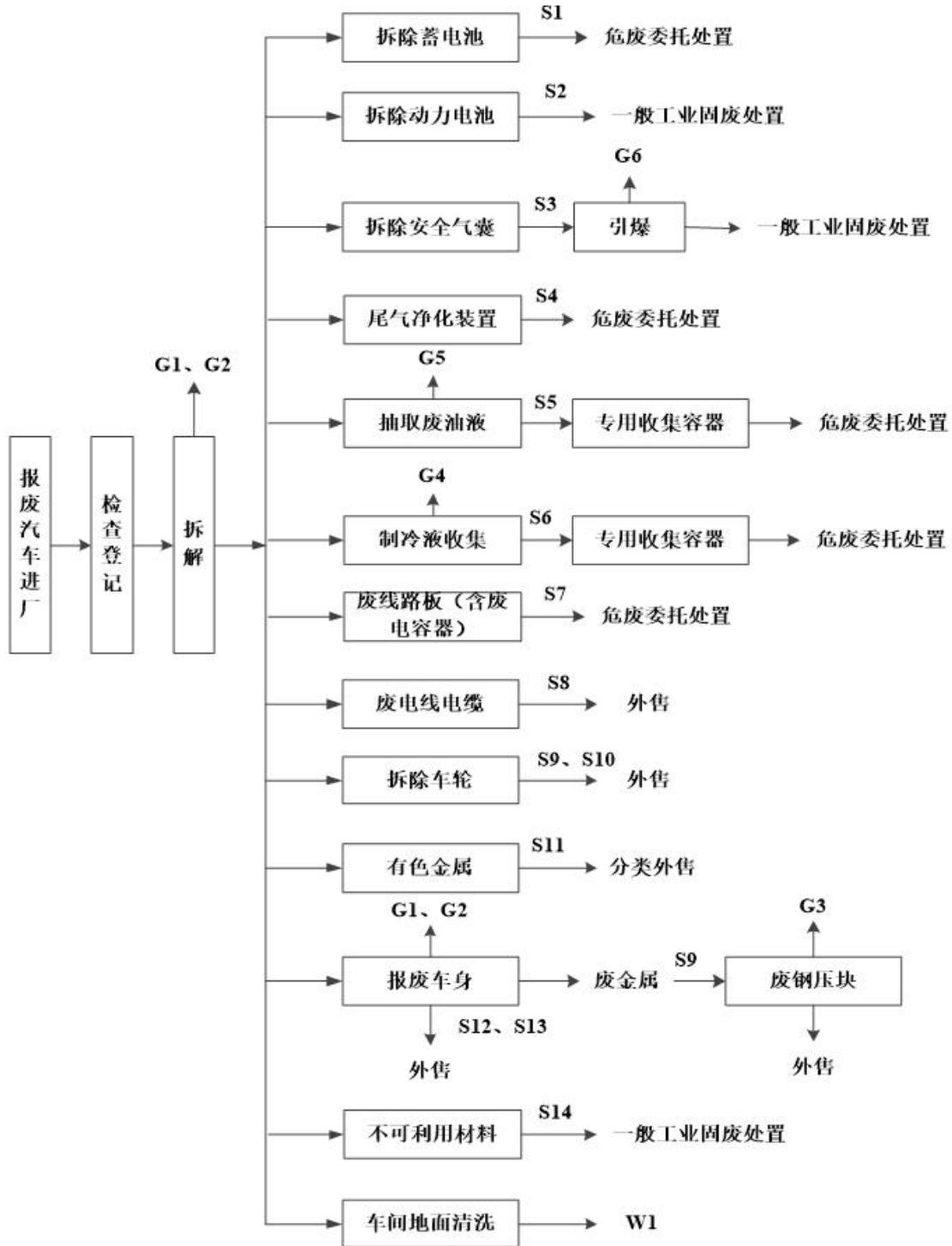


图 3.6-2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①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②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2) 报废汽车存储

a)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b)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c)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d)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 拆解预处理

a)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使用拆除工具拆除铅蓄电池和铅蓄电池接线，拆除后的铅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铅蓄电池从机动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新能源车废动力电池主要为锂电池和镍氢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拆除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b)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车内的油液，各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 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不同类型制冷剂分类存放。制冷剂仅从机动车中抽取出来, 不做进一步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d) 对于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 应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引爆安全气囊。

e) 拆除催化系统装置, 不作进一步拆解, 仅从汽车上拆下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4) 报废汽车拆解

a)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 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拆卸车门、倒车镜、引擎盖、轮胎、挡风玻璃、天窗、座椅、保险杠等零部件。

②拆除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 包括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前后灯、仪表盘(含电路板、电容器、电子元件)等, 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拆除废电线。

④拆除减震器、排气管。

⑤拆除发动机、变速器、方向机、前后桥、车架等, 发动机、变速箱等拆除配备油液防漏托盘, 收集拆除过程中的废油液。

b) 拆解深度

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 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 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①根据相关行业规定, 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方向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 应至少开 10cm² 的孔, 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

②车架拆除后, 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电容器、催化系统和各种电器、废弃的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从汽车上拆除后, 不再进行拆解, 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得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清洗。

⑤拆解下来的废轮胎直接外售, 不进行破碎。

⑥机械处理: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应经过机械处理, 如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材料均送至本项目拆解车间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

直接外卖，不进一步破碎。项目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废金属材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

⑦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存储和管理

a)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b)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c)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d)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e)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f) 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应严格按照 GB 18599 和 GB 18597 要求执行。

g)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h)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i) 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拆解	拆解粉尘	颗粒物
	G2	气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G3	打包压块	打包压块粉尘	颗粒物
	G4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废制冷剂	制冷剂废气（R134a 等）
	G5	抽取废油液过程	挥发油气	非甲烷总烃
	G6	安全气囊引爆	含尘废气	颗粒物
	G7	废铅酸蓄电池破损	硫酸雾、铅尘	硫酸雾、铅尘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2	地面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Cr、SS、石油类等
	W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S1	拆除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S2	拆除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	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
	S3	拆除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
	S4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催化剂
	S5	拆除油箱、抽取废油液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防爆剂、冷却液等
	S6	抽取空调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	CCl2F2、R22、R23等
	S7	拆除废线路板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线路板、电容器等
	S8	拆除废电线电缆	废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S9	拆除车轮	钢铁	铁、不锈钢、高强度钢等
	S10		橡胶	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密封条等
	S11	拆解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	铝、铜、镁、钛等
	S9	拆解报废车身	钢铁	铁、不锈钢、高强度钢等
	S12		废塑料	PP、ABS、PBT、PA、PC、PVC、PU、FRP等
	S13		玻璃	车灯、反射镜、车窗等
	S14	拆解不可利用材料	不可利用材料	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S15	污水处理	浮油及污泥	废油、污泥
	S1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S17	地面清扫	收集的烟粉尘	泥粉、烟尘
	S1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S19	地面清洗	含油木屑	废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现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改为木屑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作为危废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包括 2 万辆小型车（燃油车 15000 辆、新能源车 5000 辆）、5000 辆中型车以及 5000 辆大型车	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包括 2 万辆小型车（燃油车 15000 辆、新能源车 5000 辆）、5000 辆中型车以及 5000 辆大型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租用厂房面积发生变化，各配件存放位置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6；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详见章节 3.6；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方面： (1)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厂房屋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	废水方面：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项目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位于 1#厂房、2#厂房内,无露天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故本项目仅考虑道路初期雨水。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的规定,项目道路初期雨水和厂房地面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氨氮执行金华标准)后排入金华江。</p> <p>废气方面:</p> <p>(1) 拆解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制冷剂采用专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p>	<p>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现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改为木屑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作为危废处理。</p> <p>废气方面:</p> <p>(1) 拆解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制冷剂采用专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储存;</p> <p>(2) 气割废气和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3) 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噪声方面:</p>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2) 气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3) 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p>(4) 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p> <p>噪声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室内安装, 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p> <p>固废方面: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堆场, 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内, 面积约为 300m²。</p>	<p>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降低噪声强度。</p> <p>固废方面: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侧, 危废仓库租用 3#厂房部分仓库, 位于 3#厂房南侧, 约 50m²。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 (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 (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含油木屑)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房屋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汇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表 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性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COD _{Cr} 、氨氮	间歇性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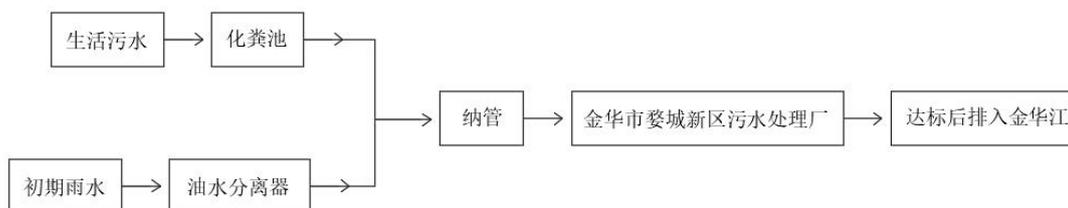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气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图片见图 4.1.2-1、4.1.2-2。

表 4.1-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拆解废气	拆解车辆	企业对车间粉尘进行清扫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气割废气	等离子切割	本项目划定了专门的气割工段操作区，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气割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本项目划定了专门的气割工段操作区，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气割废气经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	安全气囊引爆	本项目对整个引爆室废气进行负压密闭收集，以消声百叶送风，设计换气次数为 30 次/h，因此本报告取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本项目设有 1 间引爆室	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区域，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与气割废气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打包压块废气	打包压块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的积聚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废气	制冷剂回收	拆解时，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泄漏到空气中，但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拆解时，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少量泄漏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氟利昂 (CCl ₂ F ₂)	无组织排放
油液废气	油液抽取	要求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油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油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表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风量)	排气筒参数
气割废气	气割	脉冲布袋除尘器	7000 m ³ /h	h: 15 m; Φ: 0.4 m;
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	安全气囊引爆		3000 m ³ /h	
油液废气	油液抽取	活性炭吸附	5000 m ³ /h	h: 15 m; Φ: 0.4 m;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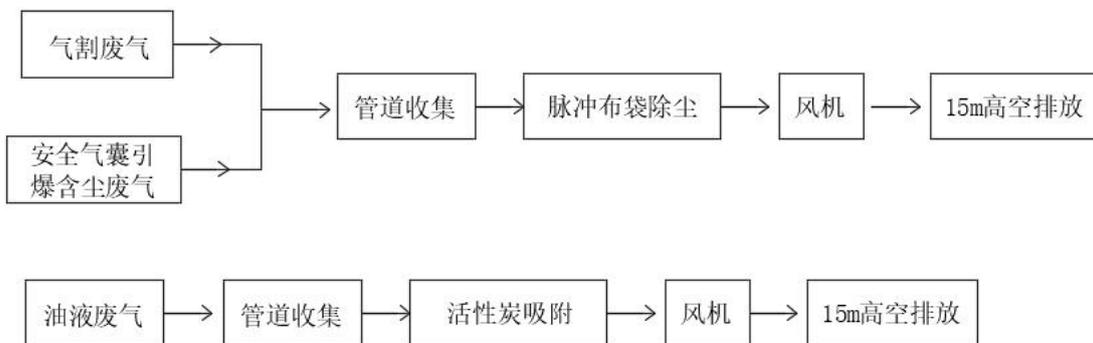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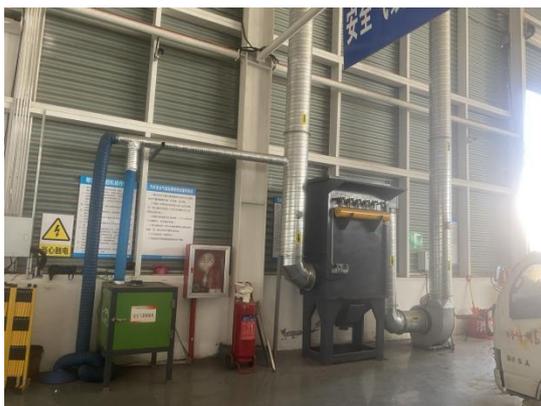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气割废气集气罩



油液废气处理设施



油液废气集气罩

图 4.1.2-2 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废钢压块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强度。

表 4.1.3-1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设施
残余废油抽排系统	2#厂房	2	70-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安全气囊设置独立爆破间，采取封闭式建
残余废液抽排系统		2	70-75	
举升机		2	70-75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设施
冷媒回收装置		2	70-75	筑结构,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移动式电池包举升车		1	70-75	
电池包冷却液抽排系统		1	70-75	
等离子切割机		1	80-85	
等离子切割机		4	80-85	
氧割工具		4	80-85	
液压剪刀机		4	85-90	
手持液压剪		1	80-85	
扒胎机		1	70-75	
卧式扒胎机		1	70-7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	95-100	
废钢压块机		1	80-85	
汽车整车压扁机		1	80-85	
空压机		2	85-90	
水泵		1	75~80	
废气处理引风机		3	75-80	

噪声治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风机减震垫

图 4.1.3-1 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侧，危废仓库租用 3#厂房部分仓库，位于 3#厂房南侧，约 50m²。暂存间均已落实分区及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变化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	拆除动力电池	一般固废	421-001-13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2	钢铁	拆除车轮、拆解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421-001-09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3	有色金属	拆解有色金属	一般固废	421-001-10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4	废电线电缆	拆除废电线电缆	一般固废	900-999-99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5	废塑料	拆除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421-001-06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6	废玻璃	拆除报废车身	一般固废	421-001-08			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7	废橡胶	拆除车轮	一般固废	421-001-05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8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900-999-99			散装堆叠，一般固废仓库	一致
9	废铅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危险固废	900-052-31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理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散装堆叠，危废仓库	一致
10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固废	900-049-50			散装堆叠，危废仓库	一致
11	废油液	拆除油箱、抽取废油液	危险固废	900-045-49			桶装，危废仓库	一致
12	废空调制冷剂	抽取废空调制冷剂	危险固废	900-199-08			桶装，危废仓库	一致
13	废电路板	拆除废线路板	危险固废	900-999-49			散装堆叠，危废仓库	一致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袋装，危废仓库	一致
15	浮油及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袋装，危废仓库	一致
16	含油木屑	地面清洗	危险固废	/			袋装，危废仓库	一致
17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	拆解不可回收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8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999-66	袋装	一致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袋装	一致		

(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2

表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t/a)	监测月产生量(t/月)	折算年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1	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	拆除动力电池	1875	110	1320	110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监测月产生量 (t/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2	钢铁	拆除车轮、拆解报废车身	80044	5002	60024	5002
3	有色金属	拆解有色金属	787	50	600	50
4	废电线电缆	拆除废电线电缆	361.25	23	276	23
5	废塑料	拆除报废车身	737.5	46	552	46
6	废玻璃	拆除报废车身	654	40	480	40
7	废橡胶	拆除车轮	3406	215	2580	215
8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拆除安全气囊	80	5	60	5
9	废铅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578	36	432	36
10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28.5	1.8	21.6	1.8
11	废油液	拆除油箱、抽取废油液	180	12	144	12
12	废空调制冷剂	抽取废空调制冷剂	6.75	0.42	5.04	0
13	废电路板	拆除废线路板	3	0.19	2.28	0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686	暂未产生	0.6	0
15	浮油及污泥	污水处理	1.2	暂未产生	0	0
16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	拆解不可回收材料	13539.25	850	10200	850
17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废气处理	1.475	0.1	1.2	0.1
18	含油木屑	地面清洗	/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0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0.04	0.48	0.04

固（液）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图片如下：



图 4.1.4-1 危废仓库外部



图 4.1.4-2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1.4-3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执行落到实处，并记录原辅材料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配备了专职人员按时巡查设施运行情况，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重视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到守职尽责，防患于未然。

1、拆解区域事故预防措施

拆解区域在平时作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员工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

(2) 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3) 建立健全的车间制冷剂抽取机、切割设备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养。

(4) 及时清理车间内的材料，避免材料长期堆存，及时进行处理。

(5)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2、固废堆场事故预防措施

危险固废堆场的各类危险固废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能防风吹雨淋，并挂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标志、名称、性质和应急措施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3、废水事故性排放预防措施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或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尾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必须安装切断装置，不能随意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附近水体中。一旦发生事故，厂区雨污排口截流阀必须

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不外排。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检测分析，根据化验分析出来的受污染程度或打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企业设置了 60^3 的事故应急池，约 302m^3 的雨水收集池，可确保厂内雨水及消防废水被截流在厂区内。



截断阀



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1】62）中对在线监测装置未作出要求。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设备已拆除。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废水收集池、固废堆场等，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2)加强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 a、报废汽车暂存堆场地面要做好防水、防渗漏措施。
- b、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 c、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 d、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以防二次污染。
- e、加强清污分流和监控，防治清下水受到污染。
- f、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估算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房东）、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	40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烟尘净化器、安装通风装置等	20
3	噪声	隔振垫、消音器及施工人员劳动护	10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定点收集、委托处置	10
5	风险防范	地面防渗防漏、应急池	40
合计			120
总投资			28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29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购置残余废油抽排系统、残余废液抽排系统、冷媒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整车压扁机、液压剪刀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3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急设施建设及厂区的防渗漏工作。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道路初期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现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改为木屑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作为危废处理。
4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气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臭气浓度无组	已落实。 气割废气和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序号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企业落实情况
	织排放执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气味在车间内部聚集。	
5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不安排夜间生产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强度。
6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侧，危废仓库租用 3#厂房部分仓库，位于 3#厂房南侧，约 50m ²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含油木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橡胶、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表 5.1.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Cr、SS、石油类等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NH3-N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废气	气割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油液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拆解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打包压块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	制冷剂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	通风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国家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设置专用的暂存设施暂存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未拆解的报废汽车暂存堆场、拆解车间、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池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在树种的选择上,种植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如槐树、泡桐等,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危废暂存仓库防范措施仓库设导流地沟及事故收集池；危废暂存仓库设收集地沟及集水池，可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和溢出。仓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等防范、应急措施。</p> <p>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事故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应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或损害的主要保障。</p> <p>制定应急救援预案</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内容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p> <p>其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应急池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车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金华市总体规划和地块土地利用规划、金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 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 666 号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购置残余废油抽排系统、残余废液抽排系统、冷媒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整车压扁机、液压剪刀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急设施建设及厂区的防渗漏工作。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道路初期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气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臭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气味在车间内部聚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不安排夜间生产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锂电池、镍氢电池等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_{Cr}、NH₃-H、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 COD_{Cr} 0.146 吨、NH₃-H 0.003 吨、VOCs 0.058 吨。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此页空白)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12月3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汇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8*	≤35*	≤300	≤20	≤100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石英粉尘）*	60	15	1.9		1.0
铅及其化合物	0.7	15	0.004		0.0060
硫酸雾	45	15	1.5		1.2

注：*安全气囊填充剂设计为二氧化硅过量，引爆安全气囊后产生的少量硅酸盐颗粒物随气体带出，故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颗粒物（石英粉尘）的要求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详见表 6.2-2。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详见表 6.2-3。

表 6.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详见表 6.5-1。

表 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CODcr	0.146
	氨氮	0.003
大气污染物	VOCs	0.058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text{mg}/\text{m}^3$ 作为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6.1-1。

表 6.6.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GB 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3)
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6.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2-1。

表 6.6.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初期雨水排放口 DW002-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2：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3		油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	非甲烷总烃	
		油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非甲烷总烃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 3 个监控点（G1~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6		生产车间门口 (G4)	非甲烷总烃	
备注	厂界东侧, 南侧, 西侧不具备采样条件, 故未对其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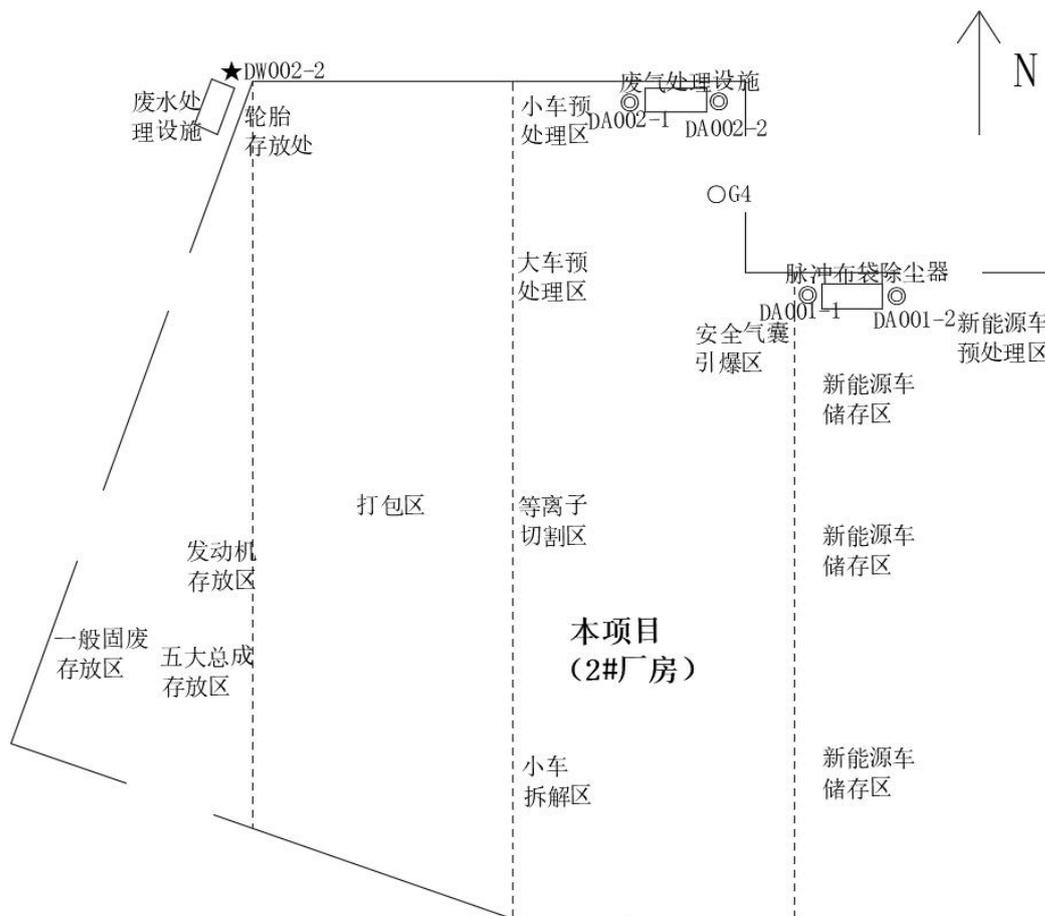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4),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未进行检测。

7.1.4 监测点位布置图

企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4-1。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4-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7.1-1：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浙江省第五监狱 (G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2	后杜村 (G6)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2 声环境监测

在项目距厂界北侧 5m 处的浙江省第五监狱，设一个监测点（N5），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进行检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GXZY2102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5-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氨氮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总磷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Y1103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XZY19065、GXZY19066)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ZR-3520 型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GXZY19017) ZR-3731 型恶臭气体采样器 (GXZY21024)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PW125DZH 电子分析天平 (GXZY1805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6m ³ 计)
	硫酸雾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XZY22034、GXZY22035、GXZY22036、GXZY22037) ICS-2100 离子色谱仪 (GXZY2103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按采样 1 小时体积 3.0m ³ 计)
	铅	ADS-2062G 高压智能采样器 (GXZY20126、GXZY20127、GXZY20128、GXZY20129) PerkinElmer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XZY18048)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1、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55、GXZY23056)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1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8.2 监测仪器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XZY21021	2025.5.17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6	2024.10.11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GXZY19065	2024.10.11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XZY19052	2025.3.12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ZY23011	2025.3.14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5.1.2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5.1.2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LDZY11037	2025.4.17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5.5.25	是
真空箱气体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XZY19017	2024.11.16	是
恶臭气体采样器	ZR-3731 型	GXZY21024	2024.8.1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4	2025.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5	2025.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6	2025.5.2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XZY22037	2025.5.20	是
电子分析天平	PW125DZH	GXZY18059	2024.12.18	是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GXZY21033	2025.7.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1	2024.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2	2024.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3	2024.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4	2024.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5	2024.8.27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55	2025.4.18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56	2025.4.18	是
气相色谱仪	HF-900	GXZY21012	2026.3.12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XZY21013	2025.6.1	是

8.3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8.4-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加标量 (μg)	加标测得值 (μg)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总磷	2.00	2.01	100.5	95-105	符合

表 8.4-2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pH	7.6	7.6	0	±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5	88	3.9	10	符合
氨氮	0.077	0.071	4.1	5	符合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样	B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	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7	23.0	5.6	20	符合

表 8.4-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3	H-24061301-1	21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H-24061401-1	210±1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H-24061501-1	210±1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2	H-ZK24051001-8	12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6	H-ZK24051002-5	23.1±2.5	合格
石油类	11.02	H-ZK24052001-6	10.50±0.90	合格
氨氮	1.55	BY-H-230013-2-02	1.60±0.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8	BY-H-230001-4-23	32.4±1.7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8.7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最低89.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75%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环评及批复年拆解规模			监测期间日均拆解量	生产负荷 (%)
2024.6.14	小型车	燃油车	15000 辆/年	38 辆	76.0
		新能源车	5000 辆/年	13 辆	
	中型车		5000 辆/年	13 辆	
	大型车		5000 辆/年	13 辆	
2024.6.15	小型车	燃油车	15000 辆/年	38 辆	76.0
		新能源车	5000 辆/年	13 辆	
	中型车	5000 辆/年		13 辆	
	大型车	5000 辆/年		13 辆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表 9.2.1-2。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15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14日-20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出口 DW001-2 (06月14日)					出口 DW001-2 (06月15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20240603cD W001-2-01	20240603cD W001-2-02	20240603cD W001-2-03	20240603cD W001-2-04	平均值	20240603dD W001-2-01	20240603dD W001-2-02	20240603dD W001-2-03	20240603dD W001-2-04	平均值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5 (24.2°C)	7.5 (25.1°C)	7.5 (25.6°C)	7.5 (25.4°C)	7.5	7.6 (25.1°C)	7.6 (25.4°C)	7.5 (25.6°C)	7.5 (25.3°C)	7.5-7.6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9	22	20	17	20	15	17	18	23	18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6.5	24.0	22.1	24.2	19.7	20.0	21.6	18.4	19.9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8	98	84	90	72	77	64	70	71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12	0.16	0.09	0.25	0.16	0.10	0.08	0.15	0.19	0.13	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12	0.26	0.18	0.21	0.22	0.17	0.25	0.34	0.24	100	合格
氨氮 (mg/L)		4.40	5.02	5.26	5.34	5.00	4.54	5.06	5.73	5.41	5.18	35*1	合格
总磷 (mg/L)		2.52	2.62	2.75	2.89	2.70	2.67	2.96	2.56	2.81	2.75	8*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18 日				
采样点位	初期雨水排放口 DW002-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出口 DW002-2 (06 月 12 日)	出口 DW002-2 (06 月 13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结果评价
	样品性状	20240603aDW002-2-01	20240603bDW002-2-01		
	检测结果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 (24.3°C)	7.6 (23.5°C)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12	12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4.4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6	500	合格
石油类 (mg/L)		0.07	0.16	2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100	合格
氨氮 (mg/L)		0.074	0.091	35*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20	合格
备注	1、“*1”表示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mg/L、化学需氧量 90mg/L、氨氮 5.18mg/L、总磷 2.75mg/L、石油类 0.16mg/L、动植物油类 0.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初期雨水排放口（DW002-2）的废水 pH 为 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mg/L、化学需氧量 16mg/L、氨氮 0.091mg/L、石油类 0.16mg/L、动植物油类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1~9.2.2-4。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采样 频次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石英粉尘)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9	0.129	0.131	0.129	0.132	0.129	0.129	0.131	0.130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345	6453	6452	6529	/	6594	6472	6433	6548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采样 频次	进口 (DA001-1)					出口 (DA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石英粉尘)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26	0.130	0.128	0.128	0.133	0.130	0.132	0.137	0.133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517	6323	6521	6405	/	6636	6515	6596	6830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油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进口 (DA002-1)					出口 (DA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12.4	11.2	9.79	10.5	1.67	1.63	1.61	1.77	1.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²	7.57×10 ⁻²	6.92×10 ⁻²	6.03×10 ⁻²	6.46×10 ⁻²	1.12×10 ⁻²	1.07×10 ⁻²	1.06×10 ⁻²	1.17×10 ⁻²	1.10×10 ⁻²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144	6104	6175	6157	/	6689	6582	6611	6610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表 9.2.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油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DA002-1)					出口 (DA0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3	11.0	9.29	10.4	10.0	1.84	1.60	1.63	1.85	1.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²	6.85×10 ⁻²	5.64×10 ⁻²	6.41×10 ⁻²	6.18×10 ⁻²	1.21×10 ⁻²	1.05×10 ⁻²	1.09×10 ⁻²	1.22×10 ⁻²	1.14×10 ⁻²	1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6235	6229	6068	6167	/	6565	6543	6660	6592	/	---	---
备注		1、“/”表示不需计算。 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 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4×10⁻²m³/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3-1~9.2.3-3。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铅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8:50-9:50	0.287	<5.0×10 ⁻⁵
	11:00-12:00	0.304	<5.0×10 ⁻⁵
	13:10-14:10	0.298	<5.0×10 ⁻⁵
	15:21-16:21	0.290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 G1	8:50-9:50	0.371	<5.0×10 ⁻⁵
	11:00-12:00	0.376	<5.0×10 ⁻⁵
	13:10-14:10	0.384	<5.0×10 ⁻⁵
	15:21-16:21	0.374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 G2	8:50-9:50	0.351	<5.0×10 ⁻⁵
	11:00-12:00	0.360	<5.0×10 ⁻⁵
	13:10-14:10	0.374	<5.0×10 ⁻⁵
	15:21-16:21	0.353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 G3	8:50-9:50	0.397	<5.0×10 ⁻⁵
	11:00-12:00	0.403	<5.0×10 ⁻⁵
	13:10-14:10	0.406	<5.0×10 ⁻⁵
	15:21-16:21	0.393	<5.0×10 ⁻⁵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406	<5.0×10 ⁻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0.00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4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 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表 9.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9:55-10:55	<0.005	
	12:05-13:05	<0.005	
	14:15-15:15	<0.005	
	16:26-17:26	<0.005	
厂界下风向 G1	9:55-10:55	<0.005	
	12:05-13:05	<0.005	
	14:15-15:15	<0.005	
	16:26-17:26	<0.005	
厂界下风向 G2	9:55-10:55	<0.005	
	12:05-13:05	<0.005	
	14:15-15:15	<0.005	
	16:26-17:26	<0.005	
厂界下风向 G3	9:55-10:55	<0.005	
	12:05-13:05	<0.005	
	14:15-15:15	<0.005	
	16:26-17:26	<0.005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2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月14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 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表 9.2.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9:05-10:06	0.54
	11:15-12:15	0.58
	13:25-14:25	0.54
	15:40-16:40	0.55
厂界下风向 G1	9:05-10:06	1.40
	11:15-12:15	1.60
	13:25-14:25	1.69
	15:40-16:40	1.70
厂界下风向 G2	9:05-10:06	0.97
	11:15-12:15	1.08
	13:25-14:25	1.32
	15:40-16:40	1.08
厂界下风向 G3	9:05-10:06	0.86
	11:15-12:15	0.97
	13:25-14:25	1.08
	15:40-16:40	0.87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1.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4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4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 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表 9.2.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17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铅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8:30-9:30	0.270	<5.0×10 ⁻⁵
	10:40-11:40	0.282	<5.0×10 ⁻⁵
	12:50-13:50	0.291	<5.0×10 ⁻⁵
	15:01-16:01	0.279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 G1	8:30-9:30	0.348	<5.0×10 ⁻⁵
	10:40-11:40	0.363	<5.0×10 ⁻⁵
	12:50-13:50	0.374	<5.0×10 ⁻⁵
	15:01-16:01	0.352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 G2	8:30-9:30	0.330	<5.0×10 ⁻⁵
	10:40-11:40	0.338	<5.0×10 ⁻⁵
	12:50-13:50	0.344	<5.0×10 ⁻⁵
	15:01-16:01	0.335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 G3	8:30-9:30	0.386	<5.0×10 ⁻⁵
	10:40-11:40	0.396	<5.0×10 ⁻⁵
	12:50-13:50	0.390	<5.0×10 ⁻⁵
	15:01-16:01	0.378	<5.0×10 ⁻⁵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396	<5.0×10 ⁻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0.00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5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 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表 9.2.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9:35-10:35		<0.005
	11:45-12:45		<0.005
	13:55-14:55		<0.005
	16:06-17:06		<0.005
厂界下风向 G1	9:35-10:35		<0.005
	11:45-12:45		<0.005
	13:55-14:55		<0.005
	16:06-17:06		<0.005
厂界下风向 G2	9:35-10:35		<0.005
	11:45-12:45		<0.005
	13:55-14:55		<0.005
	16:06-17:06		<0.005
厂界下风向 G3	9:35-10:35		<0.005
	11:45-12:45		<0.005
	13:55-14:55		<0.005
	16:06-17:06		<0.005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2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月15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 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表 9.2.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 G0	9:10-10:10	0.68	
	11:20-12:20	0.67	
	13:30-14:30	0.59	
	15:40-16:40	0.65	
厂界下风向 G1	9:10-10:10	1.82	
	11:20-12:20	1.67	
	13:30-14:30	1.50	
	15:40-16:40	1.61	
厂界下风向 G2	9:10-10:10	0.82	
	11:20-12:20	1.04	
	13:30-14:30	1.12	
	15:40-16:40	0.97	
厂界下风向 G3	9:10-10:10	0.94	
	11:20-12:20	0.98	
	13:30-14:30	0.85	
	15:40-16:40	0.84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1.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4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月15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 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表 9.2.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5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最大值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月14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6月15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表 9.2.3-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门口 G4	9:05-10:05	2.98
	11:15-12:15	2.74
	13:25-14:25	2.73
	15:40-16:40	3.12
	最大小时均值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4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表 9.2.3-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门口 G4	9:10-10:10	2.84
	11:20-12:20	2.72
	13:30-14:30	2.66
	15:40-16:40	2.70
	最大小时均值	2.8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5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82mg/m³，铅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0×10⁻⁵mg/m³，硫酸

雾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1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1。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15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06 月 14 日	06 月 15 日	昼间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生产	57	55	60 [dB(A)]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工业生产	57	55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工业生产	56	57		
厂界北外 1m 处 N4	工业生产	55	56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4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6 月 15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N1）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南侧（N2）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西侧（N3）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北侧（N4）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要求。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5-1。

表 9.2.5-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DA002-1)	出口 (DA002-2)	
油液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4.6.14	6.46×10^{-2}	1.10×10^{-2}	83.0
		2024.6.15	6.18×10^{-2}	1.14×10^{-2}	81.6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水量约为 2331 吨/年。根据监测日废水总排口检测平均数据（化学需氧量 80.5mg/L，氨氮 5.09mg/L），计算项目年纳管量；同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氨氮执行金华标准）的规定（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1mg/L），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具体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见表 9.2.7-1。

表 9.2.7-1 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

监测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t/a)	年纳管量 (t/a)	年外环境排放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146	0.188	0.117	符合
氨氮	0.003	0.012	0.002	符合

注：年产生量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金华标准（氨氮执行金华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

2、废气

项目工作时间按 12h/日，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根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该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 VOCs 总量。废气 VOCs 排放量见表 9.2.7-2。

表 9.2.7-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指标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年排放 量 (t/a)	合计年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控制 (t/a)	评价
VOCs	油液废气处理 设施 DA002	1.12×10^{-2}	3600	0.043	0.053	0.058	符合
	无组织排放	/	/	0.010			
注：1、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2、VOCs 为非甲烷总烃。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本次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9.3.1-1。

表 9.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浙江省第五监狱 G5	9:05-10:05	0.42	
	11:15-12:15	0.44	
	13:25-14:25	0.42	
	15:40-16:40	0.43	
	最大小时均值	0.44	
后杜村 G6	9:05-10:05	0.40	
	11:15-12:15	0.47	
	13:25-14:25	0.41	
	15:40-16:40	0.42	
	最大小时均值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4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5.8-36.8℃；气压： 97.185-102.0kPa；风向：西风；风速：1.2-1.7m/s。	

表 9.3.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浙江省第五监狱 G5	9:10-10:10	0.53
	11:20-12:20	0.53
	13:30-14:30	0.51
	15:40-16:40	0.49
	最大小时均值	0.53
后杜村 G6	9:10-10:10	0.44
	11:20-12:20	0.47
	13:30-14:30	0.49
	15:40-16:40	0.47
	最大小时均值	0.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6 月 15 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27.2-37.7℃；气压： 97.016-102.1kPa；风向：西风；风速：1.4-1.8m/s。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浙江省第五监狱）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53mg/m³，敏感点（后杜村）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³ 作为参考限值。

9.3.2 声环境

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2-1。

表 9.3.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15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06 月 14 日	06 月 15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浙江省第五监狱 N5	工业生产	50	52	60 [dB(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月9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3-18.8℃；气压：101.96-102.5kPa；风向：北风；风速：1.4-1.7m/s。 2月10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13.2-18.3℃；气压：101.85-102.4kPa；风向：北风；风速1.5-1.8m/s。				

敏感点（浙江省第五监狱）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油液废气处理设施（DA002）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83.0%和 81.6%。

10.1.2 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 3 万辆，包括 2 万辆小型车（燃油车 15000 辆、新能源车 5000 辆）、5000 辆中型车以及 5000 辆大型车，本次验收涉及工序的生产班次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h，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76%，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 75%以上的负荷要求。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5-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mg/L、化学需氧量 90mg/L、氨氮 5.18mg/L、总磷 2.75mg/L、石油类 0.16mg/L、动植物油类 0.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初期雨水排放口（DW002-2）的废水 pH 为 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mg/L、化学需氧量 16mg/L、氨氮 0.091mg/L、石油类 0.16mg/L、动植物油类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4\times 10^{-2}\text{m}^3/\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82\text{mg}/\text{m}^3$ ，铅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5.0\times 10^{-5}\text{mg}/\text{m}^3$ ，硫酸雾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1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N1）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南侧（N2）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西侧（N3）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厂界北侧（N4）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要求。

（5）固废结论：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含油木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橡胶、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1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_S 0.05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COD_{Cr} 0.14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_S 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浙江省第五监狱）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53mg/m³，敏感点（后杜村）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³ 作为参考限值。

(2) 敏感点（浙江省第五监狱）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3 建议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5) 完善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做好收集、处置台账。

填)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非甲烷总烃			1.73	120	0.053		0.053	0.058		0.053	0.058		+0.053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乙酸丁酯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